DB34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568—2012

代替 DB34/T 568-2005

地理标志产品 凤丹

2012 - 08 - 09 发布

2012 - 09 - 09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年第 78 号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和 GB 17924-2008 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DB34/T 568-2005 《地理标志产品 凤丹皮》,本标准与 DB34/T 568-200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标准名称为:地理标志产品 凤丹;
- 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,增加了凤丹药材商品名来源和定义;
- ——将原标准"深翻土壤,整平做畦"分成两节陈述(见 6. 2. 3、6. 2. 4)并进行修订;
- ——增加选种育苗(见 2.5);
- ——将移栽一节增加选择苗和移栽方法:
- ——修订田间管理内容;
- ——修订病虫害防治,将病虫害防治方法列入附录 B(见 6.4);
- ——增加、修改分等分级描述凤丹感官性状(见 6.4.1);并修订外观尺寸要求;
- ——增加理化指标丹皮酚等级指标要求(见 6. 4. 3);
- ——修订卫生指标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版一部增加铜元素和五氯硝基苯限量,并修订其他重金属元素限量和农残指标限量;
- —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修订理化、卫生指标检验方法;
- ——修改原附录 B"凤丹加工传统工艺",将其改为附录 C。

本标准由南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安徽省凤丹药业有限公司、安徽省牡丹皮协会、南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铜陵县 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月异、丰光江、孙殷祥、刘斌、孙占发、吴晓庆、俞德孝、李光裕。 本标准 2005 年度 12 月首发布,2012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。

地理标志产品 凤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凤丹的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分级与实物标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保护的凤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006年第55号公告《关于批准对凤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凤丹

本品来源于毛茛科(Rannuculaceae)植物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的干燥根皮,称牡丹皮,习称丹皮;因产自安徽铜陵、南陵交界的凤凰山及周围一带的丹皮品质最佳,入药价值高,故称凤丹皮,俗称"凤丹"。

在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55 号公告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,种植的药用牡丹,按照传统的加工工艺,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加工而成的,具有"外表呈褐红色、圆筒状、条匀、筋细、缝紧,内断面呈褐白、质嫩而脆、肉厚粉足、芳香气浓,"品质特征的牡丹皮称为凤丹。
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第 55 号公告批准的范围,为安徽省铜陵县顺安镇、钟鸣镇和南陵县何湾镇 3 个乡镇行政区域,见附录 A。

5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

5.1 分级

凤丹按感官分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DB34/T 568-2012

5.2 实物标样

凤丹每级设一个实物标准样,每三年换样一次。

6 要求

6.1 自然环境

6.1.1 地理

保护区域位于安徽省中南部,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过渡区,四面低山、丘陵环抱,凤丹种植区域分布在海拔高度 50 m~300 m 的低山丘陵。

6.1.2 气候

保护区域的凤凰山及周围,自然地貌形成了独特的小盆地气候。域内四季分明,夏季炎热湿润,冬季寒冷干燥。

年平均气温 16.2℃,极端最高气温 40.2℃,极端最低气温 -11.9℃,年≥10℃积温 5000℃左右,年平均无霜期 247 d,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476×104 kJ/cm².a,年平均降水量 1364 mm。

6.1.3 土壌

保护区域凤凰山一带地,土壤主要为酸性结晶岩——花岗闪长岩风化发育而成的麻石棕红土,其主要造岩矿物为中性斜长石、钾长石、石英和黑云母等。该土壤为砂质土壤,土体深厚,中性偏微酸性。

6.2 种植技术

6.2.1 种植地选择

应选择排水良好、地势高,坡度在 15-25° 的向阳斜坡地,团粒砂质土壤(金砂土)或麻砂土,土层深厚、疏松肥沃的偏微酸性地块。传统方法,山坡地择垦荒的山地或经轮休抛荒 4 年以上前茬种植山芋、花生、黄豆、玉米、芝麻等作物的土地,洼平地择选种 2 年以上水稻且排水良好的田地;土地实行轮休轮换种植,忌连作。

6.2.2 种植地清理

生荒地在秋冬或初春,将杂草和荆棘、灌木砍倒,晒干后焚烧,熟地(老荒地)在 7~8 月将前茬作物残留的桔杆、杂草砍倒,进行焚烧。

6.2.3 深翻土地

一般在一至二次。生荒地翻二次,第一次在秋冬或初春清理种植地之后,对生荒地进行开垦深翻,第二次在 7~8 月深翻; 熟地在秋冬或第二年 7~8 月深翻一次。深翻土壤应 60 cm 以上,土块不可打碎。

6.2.4 整地做畦

在夏季或秋季,将深翻过的土块打碎整细,清除石块、草木植物根,进行整平。山坡地顺坡整平,平地做成沟深 30 cm 以上的高畦,畦宽 2 m~3 m,做成馒头状或屋脊状,保持沟底平整,排水畅通。并在整平过程中分别用 50%辛硫磷和 50%多菌灵对土壤进行杀虫、杀菌。

6.2.5 选种育苗

6.2.5.1 选种

选 3~5 年生的无病虫害的风丹植株籽作种,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,当凤丹果壳表面呈蟹黄色时摘下,放在通风阴凉室内,经常翻动,待果籽风干后熟备用。

6.2.5.2 育苗

选新开垦地,在立秋后至白露前播种育苗。播种前将地整成馒头形,间距 10 cm 打宕,宕深 3 cm 口径 20 cm 方正,每宕下 20~30 粒籽,然后在籽上覆盖 2 cm~3 cm 细土,在第二年春发芽出叶后,注意除草,到秋季落叶后,在幼苗周围施撒饼肥、人畜粪便。到第二年或第三年 9 月以后起苗移栽。

6.2.6 选苗移栽

在 10~11 月份,选择生长健壮,无病虫害的 1 年或 2 年生幼苗移栽。

栽植方法有两种:一种是对花栽,适宜栽小苗;一是破花栽,适宜栽大苗。

栽植密度,行距为 $40~\text{cm}\sim50~\text{cm}$,株距为 $30~\text{cm}\sim40~\text{cm}$ 。穴深 10~cm,每穴放 2~根苗,苗放进 坑内与地平面成凰 $45~^{\circ}\sim60~^{\circ}$ 角,放苗时顶芽向上,根在穴中舒展不卷曲,覆盖细土 2~cm 培根,轻轻向上提苗 $2~\text{cm}\sim3~\text{cm}$,理顺根系。然后在穴内撒施饼肥作基肥,再在基肥上覆盖碎土高于地面或畦面,轻轻压实固定根茎。每 667m^2 (亩) $3000\sim5000~\text{棵}$ 。

苗移栽好后, 在苗畦上铺施经腐熟的人畜粪便和枯草。

6.3 田间管理

6.3.1 中耕除草

幼苗移栽后,翌年春、夏,凤丹生长期,田间长草要及时耕除草,保持田间无杂草,幼苗期应采用 人工拔草,禁用化学除草剂。秋、冬季要浅耕松土。

6.3.2 施肥

在每年立秋后施有机肥。在凤丹根系附近部位打穴(不能伤根)施下腐熟的饼肥或人畜粪便,然后覆土。

6.3.3 摘花蕾

移栽 3 年的牡丹在 3 月底 4 月初要将花蕾摘除,以节省养分消耗。摘蕾时间宜选在晴天的上午进行。

6.4 病虫害防治

6.4.1 病害

主要病害有根腐病、锈病、叶斑病。

6.4.2 虫害

主要虫害有蛴螬、小地老虎、蝼蛄、白蚂蚁等。

6.4.3 防治

DB34/T 568-2012

采用"预防为主,综合防治"的原则,首先注意做到清沟沥水,清洁田园,清除病株,然后根据病虫为害情况进行防治。具体防治措施和方法见附录 B。

6.5 采收加工

6.5.1 采收

栽后 3~5 年,在立秋后,于 8 月中旬、10 月上旬左右分两次采收。前者称"伏货"(新货),水份较多,容易加工,质韧色白,但产量和有效成分含量均偏低;后者称"秋货"(老货),质地偏硬,加工困难,但产量和有效成份含量均高。采收应在睛天进行。

6.5.2 加工

起挖的鲜根在 $1\sim2$ d 内,除去须根,抽除木质芯,然后晾晒,晒干至水分 15%以下贮存。晾晒和贮存时,严防雨淋、夜露和触水。

晒干后即为商品药材"凤丹"成品。起挖、加工操作传统工艺见附录 C。

6.6 质量要求

6.6.1 感官性状、等级

感官性状、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中间围粗 长度 直径 等级 外观、性状 (cm) (cm) (cm) 圆直粗壮,皮色褐红,油润光泽,皮 特级 质细、附金星, 肉厚、筋细、缝紧, 断面 ≥10.0 ≥ 3.5 ≥1.10 平、呈褐白色, 芳香气浓, 味微苦而涩。 圆直稍壮,皮色褐红,油润光泽,皮 质细、附金星, 肉较厚, 缝口紧, 筋细, 一级 ≥8.0 ≥ 2.5 ≥0.80 断面较平,呈褐白色,芳香气较浓,味微 苦而涩。 圆直稍弯,皮褐红、质细、附金星, 二级 肉稍厚,筋细、缝口较紧,断面平,芳香 ≥ 6.0 ≥1.8 ≥0.58 气稍浓,味微苦而涩。 条细稍弯,皮褐红、质细、附金星, 三级 筋细、缝口稍紧, 芳香气稍淡, 味微苦而 ≥ 4.0 ≥1.1 ≥ 0.35 注: 三级以下为等外品

表1 感官性状、等级

6.6.2 外观质量要求

身干无杂皮、无霉变、各级含断枝、碎片、次丹头(无青丹)不超过5%,杂质不得超过5%。

6.6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等级	指标
水分 (%)	\leq	/	13. 0
总灰分(%)	\leq	/	5. 0
	>	特级	2. 0
丹皮酚(C ₉ H ₁₀ O ₃) (%)		一级	1. 7
) 1) 文 印 (CgH ₁₀ O ₃) (/ 0)		二级	1.5
		三级	1. 3
酸不溶性灰分(%)	€	/	1.0

6.6.4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3 卫生指标

类 别	项目名称	指标	
	铅(以Pb计 / (mg/kg))	€	5. 0
	镉(以Cd计 / (mg/kg))	€	0. 3
重金属限量	砷(以As计 / (mg/kg))	€	2.0
	汞 (以Hg计 / (mg/kg))	€	0.2
	铜 (以Gu计 / (mg/kg))	€	20. 0
	六六六(总BHC) / (mg/kg)	€	0. 2
有机氯农药残留量	滴滴涕(总DDT) / (mg/kg)	€	0. 2
	五氯硝基苯 (PCNB) / (mg/kg)	€	0. 1

7 试验方法

7.1 抽样方法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2010 年版一部附录Ⅱ A 药材和饮片取样法。样品应从同批次同等级的包装中抽取,不足 5 件的逐件取样; 5~99 件,随机抽 5 件取样; 100~1000 件,按 5%比例取样。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%比例取样。将抽取的样品混匀,抽取 500 g 作为检验用样品。

7.2 检验方法

7.2.1 性状、形状尺寸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附录Ⅱ B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7.2.2 杂质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附录IX A 杂质检查法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7.2.3 水份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附录IX H 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DB34/T 568-2012

7.2.4 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附录 IX K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7.2.5 丹皮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"牡丹皮"项下〔含量测定〕和附录VID高效液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7.2.6 重金属含量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附录 IX B 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测定法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7.2.7 有机氯农药残留量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附录 IXQ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产品应以批为单位,同批产品的品质、等级和包装单位质量应相同。

8.2 出厂检验

- 8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性状、等级、外观质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- 8.2.2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抽检,经检验合格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

8.3 型式检验

- 8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 - a) 每年采收期;
 - b) 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- 8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技术要求。

8.4 判定规则

监督检验按相应等级判定,其中卫生指标不得复检,其它指标不合格允许加倍取样复检,如仍有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;出厂检验感官性状、等级、水分、总灰分不合格,允许整理后重新分级,不合格项允许加倍取样复检,以复检结果判定相应等级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

- 9.1.1 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,获准使用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,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 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。
- 9.1.2 运输包装箱上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.2 包装

外包装用双瓦楞纸箱包装,规格为 25 kg,并在每件包装上注明品名、品牌、等级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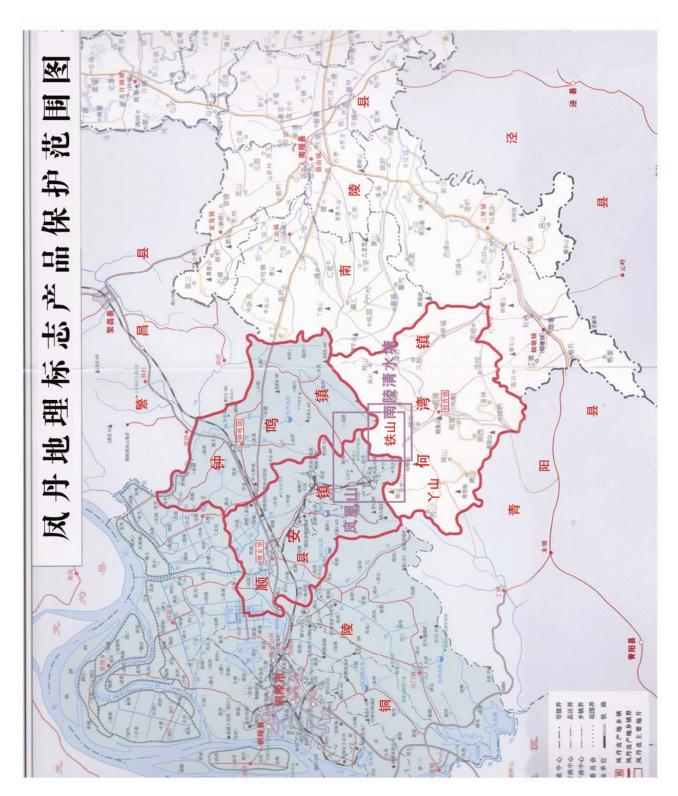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或容器应具有良好的通气性,以保持干燥,并应有防潮措施,不应与其它有毒、有害及易串味的物质混装。

9.4 贮存

凤丹包装后应置于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贮存,并注意防虫、防鼠,夏季注意防潮。

附 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

附 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凤丹主要病虫害防治措施与方法

B.1 病害的发生与防治

病害主要有根腐病、锈病毒、叶斑病。

B. 1. 1 根腐病

多发生在开花前后、高温多雨季节,常因雨水过多,地面积水时间过长造成。感病后,根皮发黑, 病株顶梢凋萎、下垂,最后枯死。

防治方法: 栽苗时,用 50%甲基硫菌灵或 50%多菌灵 1000 倍夜浸泡苗根 $3\sim5$ 分钟后晾干。田间发病初期,每 $667m^2$ (亩)用 70%甲基硫菌灵 100 g 兑水 100 kg 灌根,发病中期,将病株带土挖出烧毁,病穴用石灰消毒。

B. 1. 2 锈病

多发生在 4 月~5 月份时晴时雨、温暖潮湿或地势低洼的情况下,6 月~8 月份发病严重。 防治方法: 收获后将病株残叶集中烧毁; 选择地势高燥,排水良好的土壤,作高畦种植;发病初期, 喷波美 0.3~0.4 度石硫合剂或 97%敌锈钠 400 倍液防治,7~10 d 一次,连续数次。

B. 1. 3 叶斑病

常发生在春、夏季,主要危害叶片,茎部及叶柄也会受害,严重时叶片全部脱落。

防治方法:发现带病的茎、叶及时剪除,清洁田园,集中烧毁。发病前后,喷 1:1:100 波尔多液,每隔 7~10 d 喷洒一次,连续数次。

B. 2 虫害的发生与防治

虫害主要有蛴螬、小地老虎、蝼蛄。

预防虫害主要在整地时,每公顷用 50%辛硫磷 $7.5\,\mathrm{kg}$ 拌细土 $180\sim225\,\mathrm{kg}$ 撒在上面,撒后翻耕,用毒土法消灭幼虫。

B. 2.1 蛴螬(土蚕,成虫名金龟子)

以幼虫和成虫在土中越冬,越冬成虫从 4 月开始出现危害,越冬幼虫 5 月~6 月上升至耕作层为害,6月中下旬~7 月,化蛹、羽化、产卵、孵化。其危害期在 5 月~9 月,咬断幼苗的根茎,造成枯死,或啃食风丹根茎,造成地上枝叶长势衰弱或枯死。

防治方法:蛴螬,用 50%辛硫磷乳油 1000 倍液浇注凤丹根部;成虫(金龟子)采用灯光诱杀。

B. 2. 2 小地老虎(又名切根虫)

一般在春、秋两季危害严重,从地面咬断幼苗或咬食未出土的幼芽,造成断株。

DB34/T 568—2012

防治方法:清晨在被害苗附近采取人工捕杀;低龄幼虫期,用 90%敌百虫晶体 1000 倍液或 50%辛硫磷乳油 1000 倍液喷雾;高龄幼虫采用毒饵诱杀,用切碎的鲜草 30 份拌入 98%的敌百虫粉 1份,傍晚撒入田间诱杀。

B. 2. 3 蝼蛄(俗名 土狗子)

危害活动期在 4 月 \sim 10 月,第一次危害高峰在 5 月 \sim 6 月,6 月下旬至 8 月转入地下活动,并产卵,第二次危害高峰在 9 月 \sim 10 月,其危害是:咬食凤丹幼根及接近地面的嫩茎,使凤丹枯死。

防治方法:利用成虫趋光性,夜晚用灯光诱杀;利用其夜间出来活动觅食习性,用 90%敌百虫晶体 150 兑少量水溶解,与炒成半熟的米糠按药:料比 1:150~200 的比例充分拌匀,制成毒诱饵撒于田间诱杀。

附 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凤丹起挖、加工操作传统工艺

C.1 起挖

起挖时要尽量做到挖出的根系完整,不能将根折扭断,否则会降低牡丹皮的质量。

具体操作方法是: 起挖之前将"凤丹"距茎茬 10 cm~15 cm 以上的枝叶全部砍去,然后从畦头第一株开始,用两齿锄将植株四周的土挖空,深度约 30 cm~40 cm,使根系充分暴露,用手抓住根桩将整株慢慢提起,轻轻抖掉附着在根上的泥土。按株行顺序依次起挖,集中打梱运回,堆放在屋内。

C. 2 除须、裁茎

挖起后的鲜根,应在1~2天内,先将须根(即丹须)剪下,再将根条从茎根基部剪下。

C.3 抽筋、分级

除须后的根条,从侧根到主根逐条抽"筋"(木质芯)。边抽筋边分级。抽筋的具体方法是:两手抓住根条,同时用力反向扭转,扭裂根皮,将木质芯从根皮的断口处抽出,尽量做到使根皮完整不折断。待所有根条全部抽取结束,最后将剩下贴近地面的根兜,用木棒轻轻锤打根兜,使其破损,然后将皮剥下,称丹头壳。

分级按实物标准样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等外品,将分过级的凤丹分别存放。

C.4 晾晒

抽筋后的凤丹按等级分别置于竹席上或水泥地上晾晒干,每天翻动两次。如果遇到连续阴雨,晒不到七成干时,应置于室内摊开,不能堆积存放。

凤丹晒干至水分在 13%以下时, 可包装、贮存。